

周法高主編

張日昇

徐芷儀編纂

林潔明

金文詁林

第一冊
卷一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周法高主編

張日昇

徐芷儀編纂

林潔明

金文詁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金文詁林

編纂者：周法高 張日昇

徐芷儀 林潔明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友邦排印公司

一九七四年出版

金文詁林序

金文詁林以容庚增訂三版金文編為據而羅列諸家之說於每字之下。容書體例照說文次序編排。分卷一至十四共一千八百九十四文。重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字。圖形文字列為附錄。上不識之字列為附錄。下今仍之實則附錄之字亦有可改入正編者。正編之字亦有誤釋者。今不改其次序。但於當字下註明。書名做丁福保說文詁林而體例微異。丁書剪貼原書加以影印。此書則因說字各條多采自殷周銅器銘文考釋與說字之書迥異。故不得不摘抄加以容書及晚近大陸出版物中簡體字頗多。今於抄寫時皆一一改為正楷以求一致。容書所列金文其異一則仍據以影印也。說文收字近萬。異體甚少。金文則收字才四千。出現數萬次。今據金文編每條下列舉原銘文句。約一萬八千條。金文編未收者復列舉於每字下。約得二萬條。據金文編末所附金文編採用與原書所收凡三一六五處今皆

札記八萬言。蔡君司繕寫及攝影。黃秋月君司校對及剪貼。黃福寶、謝志平二君司繕寫。林潔明君於一九七一年研究所卒業後，繼續金文詁林之校閱工作。草札記三萬言。黃秋月、謝志平二君五六年來始終協助繕寫剪貼。余司策劃監督搜集選材。大學當局按年撥款。前後七年始終其事。卒底於成。此全書編纂之經過也。是書編纂歷時七年，實未嘗以全力為之。此期間印行專書、漢字古今音集、周氏上古音韻表、說文通訓定聲、日錄、周氏音三種論文、西周年代考、吳梅村詩叢考及其他若干篇。見於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中。

自丁福保編說文詁林，吾友李孝定教授成甲骨文字集釋，學者稱便。余復主編金文詁林，以容庚增訂三版金文編為據。容氏於殷周金文功力極深，近聞又有增訂，惜尚未見。他日當據以訂補。金文編附錄共一千一百九十九文，重九百八十五文。余復邀李孝定教授草金文編附錄集釋，收入金文詁林中。藉光篇幅。然金

文詁林收集諸家之說，但供學人檢查之用，而未能與於著作之林也。他日當編為金文辭典，條分縷析，網舉目張，其於語學之研究，庶幾稍有裨益乎。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農曆五月初五日周法高序於香港
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金文詁林凡例

一、本書每頁下方用阿拉伯數字注明本書總頁碼在括弧內注
明本書十四卷據說文分卷之頁碼又注明此字在金文編中之編

號例如“(11-1000)”表示本書總頁碼第一頁卷一第一頁“一”字
編號為0001

二、本書據容庚增訂三版金文編一九五九年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容書每字下

摹寫篆籀原形今用英文小寫字母標註二十六字母不足標註時則右上角加小

撇以別之如再不足則加
雙撇不足則加三撇如“a”

三、容書每字下舉器名多不舉文句今一一補足並註出與器之

號碼加“>”號以別之與器號碼據金文編採用與器目錄由本書編者加註阿拉伯字號碼同器

銘之中某字出現數次一並列出如0001一字下“a”條原註史獸

鼎加註⁶⁶十又一月癸未。錫方鼎一。將一同銘之器不止一個。時則註明用大寫英文字母標出。如0002元字下。以條原註。師酉墓加註⁶⁷佳王元年正月^(A·B)。此表示七條及八條取自師酉墓。A器及B器。

四、彝器銘文據下列諸書。

甲、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及文史論集。

乙、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其他著作。

丙、于省吾雙劍誼吉金文選及其他著作。

丁、吳闓生吉金文錄。

戊、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續補及其他著作。

己、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及其他著作。

庚、其他。

五凡郭氏所釋與容氏異者於有關各條下註明如⁰⁰⁰²元字下尤
條原註黃韋俞父盤加註⁰⁹¹⁰佳正月初吉庚申按郭氏誤釋作
正非也應從容氏釋作元

六凡見於金文編採用彝器目錄中之器銘未為金文編所摹寫
之字今一一註於每字之下字旁加△以別之如二頁四行⁰⁰⁵⁹
十一年以下諸條均有「一字但金文編並未摹寫今皆用楷書
錄入

七凡見於西周金文辭大系者釋而不見於金文編採用彝器目
錄之銘文^{大系為宋}今加以編號於阿拉伯數字前冠以「大字
其目如下^{缺大巧}因編號後發現黃君觀^{即器目}單同蓋不及連改

大1.中霽鼎 大2.中霽鼎^其 大3.中解 大4.中甌 大5.
甌 大6.班殷 大7.呂行壺 大8.員卣 大9.麥尊

大52.新鄭虎符	大49.饒姜餗	大41.宋公廡鼎	大34.黃大子白克盤	大30.楚王鐘	大27.鄭餗	大18.蔡餗	大14.牧餗	大10.麥奭
大53.越王鐘	大50.秦公鐘	大42.曾子口簋	大36.都公教人鐘	大31.楚王會章鐘	大28.吳王元劍	大19.散餗	大15.師毛父餗	大11.庚嬴鼎
	大51.商鞅量	大43.吳公壺	大37.都公	大32.伯戔盤	大29.楚王逆鐔	大20.伯克壺	大16.走餗	大12.小臣靜奭
		大44.慶		大33.伯戔		大21.師餗餗	大17.陵貯餗	大13.緡卣
		大45.叔夷鐘				大22.何餗		
		大46.陳逆簋				大23.微卣鼎		
		大47.晉姜鼎				大24.師匍餗		
		大48.				大25.簋盤		
						大26.		

八、容書重訂後，彝器續有發現，選錄三百器，編號冠以「又」字，全部原引舊侯容庚增訂四版金文編出版後收入補編中。

九、本書所引始於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因殷周彝銘之學至阮氏始上軌道也。近人著述以及雜誌論文亦加採錄。因金文之學前修未密，復出轉精故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諸家之說，徵引金文者不遺一一轉錄，以免重複。馬敘倫說文六書疏證其

說多謬，且多與其所著讀金器刻詞重複，故未錄。

十、日本學者研究金文之作，錄高田忠周古籀篇。至於白川靜金文通釋，則見於周法高案語中。因白書用日文撰寫，按本書體例未能照錄。

十一、凡引用諸家之說，皆加雙引號，並於引文之末注明出處。如原文提行及徵引他人說亦仍之。讀者但須查明雙引號之起訖。

便知為某人某書之文。

十一. 凡原文無標點者仍之。如有標點則一律改為點。

十二. 據容書所附采摭器目錄附采摭器目錄引用書目加註金文詁林之

與器號碼加〈〉號以別之。

十四. 據容書所附筆劃索引加註每字在書中之號碼附於本書之首。

十五. 金文詁林引用書目附於本書之末並附各書簡稱。

十六. 徐芷儀所著金文編刊誤附於本書之末。

十七. 蒙哈佛燕京學社補助一部份研究費及印刷費謹致謝忱。

采同契目録引用書目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一卷

簡稱代

又

殷文存二卷

殷

又

貞松堂吉金圖三卷

貞

又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補遺三卷續編三卷

松

馮雲鵬

圭索六卷

圭索

朱善旂

教吾心室契異款識二冊

教

方濬益

綴遺齋契異款識考釋三十卷

綴

吳式芬

據古錄圭文三卷九冊

據

吳大澂

憲齋集古錄二十六冊

憲

鄒安

周圭文存六卷十一冊

周

劉休智

小校經閣圭文拓本十八冊

校

又

善希圭圭錄二十八冊

善希

于省吾

高周圭文錄遺一冊

遺

又

劉刻珍古玩物圖錄二卷

劉古

容庚

寶璣樓契其圖錄二冊

寶

又

武英齋契其圖錄二冊

武

又

頌齋圭圭圖錄一冊續錄二冊

頌

又

善希契其圖錄三冊

善

又

海外圭圭圖錄三冊

海

王右

續殷文存二卷

續殷

商承祚

十二家吉金圖錄二冊

家

黃濬

郭中片羽三集六卷

郭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編八冊

系

又

金文續考一冊

續考

安徽省
博物館

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一冊

蔡

日本
梅原末治

支那古銅精華七冊

精

又

泰山莊清賞一冊

亭

又

白雀吉金集一冊

白雀

又

冠半樓吉金圖四冊

冠

又

戰口武銅其之研究一冊

戰

漢口
葉恩

柯爾銅其集一冊

柯

德口
陶桂曼

使華訪古錄一冊

使華

美口費利
亞美術館

中日銅其圖說一冊

中

此其目以三代吉金文存為主如此其所無者則別舉它

書如它書拓本較清畫者文字不同記年則復舉它書于

代下